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吉华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号）核准，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517,59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吉华集团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华集团与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	项目实施 单位
1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	66,840.00	46,840.00	备案号： 3209001501418-3	江苏吉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	项目实施 单位
	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2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备案号: 3209001500383-2	江苏吉华
3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818.00	26,318.00	备案号: 3209001500612-2	江苏吉华
4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32,108.00	28,090.24	备案号: 3209001500610-2	江苏吉华
5	补充运营资金	50,000.00	5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91,766.00	163,248.24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1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868.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3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868.41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7年11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	66,840.00	46,840.00	10,868.41	10,868.41

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	--	--	--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会计师专项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33 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吉华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华集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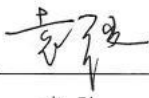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华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868.41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弢


湛瑞锋

